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2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有关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监管措施及主要内容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造纸业务，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1 亿元，同比增长 2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 万元，同比下降 92.92%。

1、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1 万元，较上年亏损幅度加大，且已连续 10 余年为负。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6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涉及交易背景、金额、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扣非净利润亏损金额加大的原因；

（3）结合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具体困难及应对措施，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年报披露，公司产品分为食品纸、生活纸，其中生活纸系新投产产品。2019 年，食品纸营业收入 11.50 亿元，同比下降 10.93%，毛利率 9.80%，同比减少 6.34 个百分点；生活纸营业收入 4.51 亿元，毛利率 13.60%。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食品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

（2）公司生活用纸新产能造价、在建工程转固、产能情况、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生活纸业务毛利率合理性。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3.3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2.06%。存货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结构变化明显，其中原材料余额 1.48 亿元，同比增长 34.98%，库存商品 0.48 亿元，同比减少 54.63%，在途物资 0.66 亿元，上年同期为 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产业链布局、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2)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构成、运营模式变化情况，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存货组成部分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其中收到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关于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5.992 亿元，至此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12.882 亿元已全部收回；收到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 11,878 万元，并确认收益 9,363 万元。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22.76 亿元，同比增加 20.89%，在建工程 1.06 亿元，同比减少 72.14%，主要系年产 1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固定资产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分布、近年变化情况，以及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上述搬迁补偿文件下发、协议签订、资金到账时间、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公司搬迁涉及产能调整安排、新产能建设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际建设情况等，说明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8 亿元，短期借款 10.78 亿元，长期借款 9.52 亿元，期间利息费用 1.05 亿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约 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有关借款、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年报披露，2019 年第 1 至 4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 万元、1,424 万元、190 万元、-2,482 万元，季报显示，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 亿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应付票

据到期归还资金分类变化。请公司结合有关会计科目变动导致资金流动分类调整情况，量化说明上述差异出现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前后会计差错更正。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 3,474 万元，同比增加 33.98%，其中公司向最大的预付款对象预付资金 2,51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交易背景、涉及交易总金额、实际预付款金额、时间期限、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7,364 万元，同比增加 74.32%，其中运输费 6,025 万元，主要系新投产生活纸运输单价较高。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相关产品销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量、运输单价等，说明公司新投产生活纸使得销售费用增加的具体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问题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临 2020-014）进行补充披露，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